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草案

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修訂

102 年 11 月 05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09 月 08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 年 06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辦理。
- 二、本實施要點目的為以學校特色及獎學金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進入本校就讀，藉以提昇本校學生素質，輔以本校優良學風，以期本校朝更優質的方向發展。
- 三、核發對象為原就讀本市南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及新屋區)國中之一年級新生以免試入學第一志願就讀本校者。
- 四、核發名額及金額以本校當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內容訂定，並依規定每人每學期最多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 五、審核標準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成績平均(取小數兩位)擇優發給獎學金，平均相同時依序以英文、國文、數學成績較高者遞補，上述獎學金名單之認定，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條件後，交由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六、獎學金審查會議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及註冊組長等組成。
- 七、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後公開表揚，同時將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本校高職優質化網站供查詢。
- 八、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項下支付。
- 九、依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規定，學生每學期不得重複請領不同計畫之入學獎學金。
- 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